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一壹陸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總統令

江鴻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胡建德，駐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胡國材，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李碩，駐泰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王世述，駐越南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許壽平，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林儒曾，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林尊賢，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石，駐法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買德麟，駐美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黃漢柱，駐智利國大使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八號

助理三等秘書曾陳策，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章德惠，駐墨西哥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黃文海，駐利比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丁宏志，駐烏拉圭國公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志鵬，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關鏞，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助理領事端木冠華，駐美爾鉢領事館助理副領事劉新玉，駐霍斯敦領事館助理副領事趙再興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建德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胡國材為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李碩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世述為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許壽平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林儒曾為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林尊賢為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張石為駐比利時國大使館三等秘書，買德麟為駐法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黃漢柱為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曾陳策為駐智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章德惠為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黃文海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丁宏志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張志鵬為駐烏拉圭國公使館三等秘書，關鏞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端木冠華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新玉為駐美爾鉢領事館副領事，趙再興為駐霍斯敦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張浩然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施超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半樵、劉伯讓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羅邦楨為檢核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查奉璋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秘書錢士彬、科長蔣鏡芙、科員劉振宇、陳慶昆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派陳玉科、王立哉、方永蒸、劉兼善、孫清波、錢公來、張儉生、曹省之、王天池、徐人壽、唐桐蓀、楊元忠、鄭天杰、戴行悌、段其燧、冉鴻翹、劉書田、為四十九年第二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一九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蔡戶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四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戶免議。

事實

准司法行政部函開：「一、前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檢人字第六一四六號發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戶確有瀆職罪嫌，擬請先予停職發交屏東地檢處依法偵查等情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台(49)令(二)字第一九六五號令准照辦在案。二、茲據該處本年六月廿八日檢紀(49)判字第一〇五〇二號呈復略以：「據該處台灣屏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屏檢義字第七六九五號呈以被告蔡戶瀆職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判決確定同月十七日發交屏東監獄執行轉請鑒核等情。三、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戶瀆職案既經判處罪刑確定特檢附判決正本一份函請查照依法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蔡戶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四十八年元月辦理鞠

林阿喜等烟毒案時有受賄嫌疑經人密告由台灣高等法院令發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49年度刑判字第七三四號判決確定在案，其主文爲：「蔡戶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連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公權二年罰款新台幣六千元追繳沒收雙喜香烟兩條肝精丸一瓶沒收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是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該被告懲戒人就刑事判決同一行為之違法瀆職情節已受褫奪公權二年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末段之意旨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之解釋應予免議，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二〇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澄秋

台灣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男 年

五十二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

南區愛國街二十六號

秦樂棠

同府前財政科科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光復

二街十五號

林榮洲

台灣台中市議會議事組組員 男 年

三十五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

北區錦村里合作新村北一巷六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澄秋記過一次。

秦樂棠林榮洲均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控台中市政府及市議會人員辦理市議會中正堂興建工

程涉嫌貪污一案，經派員調查，除市長林金標失職議會前議長張啓仲等應負責部分，另案處理外，餘台中市政府建設局長林澄秋，前財政科長秦樂棠，台中市議會組員林榮洲等均有失職情形，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卷查台灣省政府視察蔣致行調查報告稱：四十四年九月間，奉准修建中正堂，由市長及市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另議員七人，及建設局長林澄秋，財政科長秦樂棠等十一人分任委員，組織興建委員會經審計部復函市政府，准其自行辦理並飭送細明估價單，其招標底價爲一百一十萬元，開標結果，最低價爲一百五十一萬元。該會議決，改用議價方式議價結果，由賴欽賜營造廠承包，乃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約興建，至四十五年十一月，包商藉口材料使用超出預定數量，及依照承攬書第三條：「本工程總價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係以標單內所列單價爲根據，暫按預算數量計算，其總價俟工程完竣後，再以實際完成數量計算造價」之解釋，提出申請補貼，而予停工，經該會拒絕，其拒絕理由，係引用承攬書第十六條訂有「保證人乙方（包商）完成上開工程，至甲方滿意爲止……」及標單後註記內說明「依上開金額估價無錯，又上開工程各項數量不夠時，由廠商補足，照圖說完成工程，絕不能異議。」雙方各引條文內容，有矛盾出入之爭執，因而停工拖延時日，至四十六年五月十日由市府申請台中地方法院調解，賴成鎮放棄承攬，由台中市政府加以續建，該中正堂興建會於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台中府領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萬元存入合作金庫，餘二十五萬元存入西區合作社，復於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又向市府領出五十萬元，經該會議決，以三十萬元作優利存款，存入合作金庫，以二十萬元作活期存款，亦存該庫，綜計本案有關單位失職人員：（一）台中市建設局負責與包商訂定工

程承攬合約內第三條文字不妥，致為包商藉以要求補償未果而停工，建設局長林澄秋，對本身職務，實有疏忽之咎，工程預算，一再追加，設計變更，亦未經報准，即擅行更改，使公帑支付超過預算甚多，林澄秋等均有失職，關於工程停工，市府及興建會不依約控告包商及保證人，使其履行契約責任竟而聲請和解，對逾付包商三〇、三四二、三五元，及水泥七一四包，又未提出繳還條件，致公帑蒙受損失林澄秋應負失察之責，又關於保證人和解後之賠償金六萬元，除李清彬貳萬元付清外其餘保證人謝金元、謝梅堂賴惠和等四萬元，拖延迄今，尚未付清，建設局未即時追付，殊屬不當。(二)公款不依法存於公庫擅自寄入合作金庫及西區合作社生息，雖利息均收入公賬支用，究與規定不合，主辦會計出納之林榮洲應予議處，前財政科長秦樂棠應負監督不週之咎。

據林澄秋申辯節稱：「(一)關於責任第一點：查該會既稱興建，而非籌建，實際上之執行調度，均由該會主任委員主持，職不過為該會委員中之一分子，因主管建設，故以委員之一身份，奉命代為辦理招標及監工二種，僅關於技術之業務而已，此與一般性建設工程列在建設局工程經費內歸建設局主管之工程性質不同，立場及權責既不同，其論斷自應有別，此不得不申述者，至該工程合約書，係自民國三十六年印用以來，沿用迄今，非單獨中正堂工程始使用者，又本省各機關現行採用之工程合約書，亦規定「如有增減，按照實際驗收數量結算」本省現正採用之工程合約書第十九條，亦規定各項工程工程竣工後，均按照實際數量計算採用該項條文之契約，歷年應用以來，從未發生糾紛，而竣工後結算數量亦為工程上之通常情形，但包商祇可要求記載當時實用之數量，以作結算之證明，該包商事後因無力完成，竟藉口第三條文字以拖延，該條文明指竣工後，方可結算，該工程並

未竣工，即以停工為要挾，常屬不合，故中正堂工程契約書第三條條文，既非獨創似無疏忽之責。(二)關於責任第二點：查該工程之設計，原由該會主任委員自請林工程師設計，其更改設計，又係興建會之主張，工程預算一再追加，在每次興建委員會會議席上，職均主張更改設計工程，應先將更改設計書呈報審計部核准後，方可變更，又工程費(變更部份)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支付，附呈證明(一)(二)可稽(三)關於責任第三點：工程停工，職又在興建會議席上發言，主張依法律途徑控告承包商及保證人，使其履行合約，完成工程，(附件一)惟大多數委員，恐訴訟時期拖延時間太久議決和解，但和解條件內，職又主張應附結算表，以明瞭有無超支情事，因本局派員估驗，最後為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九次估驗，其餘支付，職均未同意，至公帑超付之責，理應查明何人所主張，自可責有攸歸，況向法院調解，亦非縣府自動，經議會大會通過後，移送本府辦理者，且調解書內容，亦經大會通過，至於失察，則興建會非職局下之機構可以糾正者，職僅該會委員中之一員，屢次反對建議，奈均無法推翻該會之決議，既非本職權力所及，自難科以失察之咎。(四)關於保證人和解後，應繳賠償金一點，職又循法律途徑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除賴惠和因在本市業已倒閉，現無不動產，尚未追回外餘謝金元、謝梅堂部份，已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具繳貳萬元於公庫有案，附此陳明」等語。

據秦樂棠申辯節稱：「(一)查台中市議會中正堂興建費，經編列市總預算有案，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准市議會函，為購買建築材料，囑撥付該項建築費等由，(原函見附件一、二)當經會簽主計室，並奉林市長批准，先後以撥字第4719 1114號支付書撥付，(附件三、四)並恐地方民意機構，對撥款手續，不加注意，特於四

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以(44)府金財字第二三九二四號專函市議會，請其依法支付，(附件五)故以後市議會復將款撥交興建會，轉存合作金庫，似應由該會自負其責任。(二)查市政府財政科，職司市總會計之收支，其職責乃根據總預算撥付款項，至各種款項撥付各機關以後，其支付之職責，依規定應由各該機關之首長及主計出納負責，市議會領到興建中正堂經費以後，即由「總會計」轉入市議會之單位會計，該會應自行依法支付，復查台中市政府辦事細則第六條，關於財政科之職掌，並無規定財政科應負監督各機關支付款項之責(附件六)故市議會對於上列款項支付手續不合，似難令財政科長負其監督不週之責，(三)查縣市議會收支監督，台灣省政府曾有令解釋，係屬審計範圍，(附件七)良以縣市民意機構與縣市政府之地位平行市府對議會收支監督諸多不便，故照省令應由審計機關為之，財政科在地方，並不兼辦審計工作實無監督議會支出責任之可言，(四)復查中正堂興建會第一次會議，對於興建費用，存放地點，曾予討論職當時兼任委員，曾加反對，力主存入台銀公庫，惟吾國會議決議案之紀錄，例記議案決議文，而不記各人之發言，茲附當時出席各委員證明書一份，(附件八)足證當時職發言之情形，且基於上述(二)(三)兩點之原因，既經該會大多數委員之決議個人無能為力，綜上結論，台中市議會興建會中正堂經費，不依規定存入公庫，而撥交興建會轉存合作金庫，省府視察人員，因不熟諳財務主計法令，加人以監督不週之責，似欠公允」等語。

據林榮洲申辯略稱：「(一)第一次中正堂興建工程款，經查早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當時之主任委員親自向台中市政府領取後，分別寄於合作金庫及西區合作社，迨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繳還台中市政府，當時職並未奉命兼辦該委員會帳務，當不知有此行

為，其責任顯與職無關，(二)又第二次工程款五十萬元，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由台中市政府撥交台中市議會單位會計，當即由合作金庫台中支庫主辦人員梁某直接向台中市議會會計人員領取，(附台中市議會公庫支票存根照相為證)職當時亦未兼辦該委員會帳務，實不知該筆工程款之請撥情事，其前後所發生事情，均係中正堂工程未開工以前所發生者，職係該工程開工後始奉張前議長指示，兼辦該委員會帳務，其責任顯與職無關」等語。

理由

林澄秋部分：(一)工程合約第三條文字發生糾紛一節：查查原合約係鉛印通用者，其中不用者已用直線劃去，該第三條已載明總價壹佰叁拾萬元，而鉛印之「係以標單內所列單價為根據，暫按預算數量計算其總價，俟工程完竣後，再以實際數量計算造價」數語未予劃去致發生總價與造價之爭執，據卷載市議會第六次議事錄內議員何啓貞質詢詞中，有該契約係由日據時代契約譯成中文使用，過去每項工程契約第三條文，均有別除等語，顯見對此未予注意，致包商以此藉口要求補貼而停工殊欠謹慎，(二)更改設計，一再追加經費一節，據當時兼副主任委員林金標，委員陳清通等九人證明，開會時被付懲戒人曾主張應先將更改設計計劃書專案呈報審計部，經核准後，才可進行，是被付懲戒人既經主張於前，會議未予採行，自難課以任何責任，(三)不控包商違約，及提出繳還逾付款與水泥一節據林金標等證明稱，對於討論工程停工對策時，林澄秋曾發言極力主張應依法法律途徑，依法控告包商，又筆請和解應另附工程決算表，是被付懲戒人既已主張依法提起訴訟，因多數決議和解亦難以此課以任何責任，(四)保證金拖延一節，查既經向台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謝金元謝梅堂部份已繳公庫，餘賴惠和因無產可供執行，尚未追回，申辯此點，

自屬可採。秦樂棠部分：查台灣省政府視察報告，謂公款不存入公庫，應負監督不週之責，據申辯稱，市政府財政科，職司總會計之收支，及根據預算撥付款項，撥付之後，依規定由該機關之首長及主計出納負責，又台中市政府辦事細則，並無財政科應負監督各機關支付款項之責等語，卷查台中市政府議會具領興建中正堂經費係由該興建會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議決「該款暫存合作金庫」，自難以未存入公庫之答課被付懲戒人以監督不週之責。林榮洲部份：本會准台中市議會函復，組員林榮洲兼辦中正堂興建委員會帳務，確係四十五年一月起兼辦，並經前任秘書林瑞芳於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簽經前任議長張啓中批准等由，卷查興建中正堂經費，係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兩次存入合作金庫，其時被付懲戒人尚未兼辦會帳事務，申辯自屬可信。

綜上論結。除秦樂棠林榮洲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林澄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機關	轉讓證書發給日期	轉讓證書冊號	轉讓證書冊號	備 註
華麗路 女	三十歲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日)	安徽省肥縣	台北市中山路九號	教員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台灣省府第九字第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無	無	無

王雅麗	李豔江	林櫻昌	彭君芬	洪信
女	女	女	女	女
三十歲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生日)	二十二歲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生日)	十四歲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生日)	二十一歲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生日)	三十三歲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生日)
山東省福山縣	江蘇省江都縣	台灣省新店鎮七三	江西省贛縣	台灣省台北市中山路九號
日本尾利醫院	日本濱寺一	日本東京區東	台灣省羅斯巷	日本市島丁
為外國人之妻	自願	自願 (離婚)	自願	自願 (離婚)
無	無	無	無	無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台灣省政府	外交部
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九